



2023年高爾夫規則的補充解釋(三)

2023年7月3日更新

其他補充解釋通常會在每年的 1 月、4 月、7 月與 10 月每季度更新一次，下一次季度更新將在 2023 年 10 月進行。

新增內容

規則

規則8.1：

解釋 規則 8.1a/10--允許球員將不可移動之人造物的可移動部分放回原所處的規劃位置

委員會程序

當地規則範例 E-13--球員可以將未被定義為鬆散自然物的動物從球附近驅離

規則

規則 5

規則5.2：

5.2b/3 –對比桿賽回合前在用於比賽的那些洞練習之處罰的應用

規則 5.2b 解釋了球員在比桿賽任一回合前不允許在用於比賽的那些洞練習的情況。因術語“在用於比賽的那些洞練習”還包括以滾球或摩擦那些洞的果嶺表面來測試果嶺表面，所以規則 5.2b 中的處罰陳述不僅限於做打擊。

如某球員摩擦單一果嶺的表面，無論他摩擦同一果嶺表面多少次，他都只違反規則 5.2b 一次。(2022 年 12 月增補)

規則 8

規則8.1：

8.1a/10–允許球員將不可移動之人造物的可移動部分放回原所處的規劃位置

規則 8.1a(2) 禁止將可移動之人造物放在足以改善對打擊有影響的條件之位置上。但是，此限制並不適用於將不可移動之人造物的可移動部分歸位回原所處的規劃位置。例如：

- 如噴水頭彈起而未處於原所處的規劃位置，則球員可以在打球之前將其推回。
- 如排水溝蓋已被移除或移動，球員可以將之歸位回到其原所處的規劃位置。

在這兩種情況下，即使改善了對打擊有影響的條件，也不會受到規則 8 所述之處罰。
(2023 年 7 月增補)

規則 10：

規則10.2：

10.2b/1 –不允許使用自立式(Self-Standing)推桿協助對準

[注意：限制自立式推桿的某些用途之禁令延遲至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有關詳細訊息請參閱 10.2b(3)/2 之解釋]。(2022 年 12 月增補)

10.2b(3)/1 –允許將球桿頭放在球後方的地面上以協助球員採取站位

[注意：限制自立式推桿的某些用途之禁令延遲至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有關詳細訊息請參閱 10.2b(3)/2 之解釋]。(2022 年 12 月增補)

10.2b(3)/2 –限制自立式推桿的某些用途之實施延遲

依規則 10.2b(3)與限制自立式推桿某些用途相關規定的實施延遲二年，生效如下：

-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球員可以使用自立式推桿，將其放在球靜止點的正後方或旁邊，以協助他對準或採取站位或定位他的腳。
-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規則 10.2b(3) 將適用於自立式推桿，上一段所述的行為將不再被允許。但仍允許球員使用符合規則的自立式推桿做打擊，或其他規則允許的動作。(2022年12月增補)

規則 14：

規則14.3：

14.3b(4)/3–適用依規則 14.7a的一般處罰

關於規則 14.3b(4) 中的最後一個黑點所述，如球員因未更正他的錯誤就做打擊受到一般處罰，係因從錯誤的地方打球而適用依規則 14.7a的一般處罰。

例如，當採取向後延伸線上脫困時，球員將他的球拋在該線側方幾乎一支球桿長度的地方。無論該球靜止在何處，即使是靜止在該線上，該球都處於錯誤的地方，必須依正確程序再次拋球，才能避免受到依規則 14.7a的處罰。

在比桿賽，如球員從錯誤的地方做打擊，若從錯誤的地方打球構成嚴重違規，則該球員須要更正該錯誤。(2023 年 4 月增補)

委員會程序

當地規則範例E-13

E-13--球員可以將未被定義為鬆散自然物的動物從球附近驅離

目的：當動物接觸或靠近球員的球時，該球員可以慫恿其離開，如該動物在球員的慫恿下導致球移動，則適用規則 9.6。

如該動物不離開，則該球員可以在(1)將該動物驅離並冒著因自己造成該球移動而受到處罰之風險(規則 9.4b)、(2)接受罰桿脫困(規則 17.1 或 19.1)、或(3)當該動物仍接觸或靠近該球時依該球之所處繼續比賽，選擇其中一項進行。

本當地規則允許球員驅離未定義為鬆散自然物的動物，而不受規則 9.4 規定之處罰。

當地規則範例 E-13

“除了被定義為鬆散自然物的動物外，球員可以驅離接觸或靠近他的球的動物，且可以以任何方式這樣做，而不受處罰。

如球員在驅離該動物時他的球移動：

- 並無處罰，且
- 該球必須置回原點(如原點不確定必須估計之)(參閱規則14.2)

違反本當地規則而從錯誤的地方擊球之處罰：依規則 14.7a 一般處罰” (2023 年 7 月增補)